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应急罚〔2024〕监执 089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**厂

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***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郭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187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该厂从业人员 20 人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主要证据包括：证据一：现场检查记录(冀邢威)应急现记〔2024〕监执 089 号；证据二：询问笔录 1 份；证据三：现场照片 1 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七条第(一)项，比对《河北省应急管理系統行政裁量权基准》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九十七条第(一)项较轻裁量幅度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 10000 元(壹万元整)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(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)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 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 年 09 月 18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